



## 關於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7 日第 90/E78/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文化產業發展，逐步加大對文創業界的支持，於 2010 年先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及文化產業委員會，又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文化產業基金，形成一個全面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支撐體系，並由社會文化司統一監督。期間，特區政府為澳門文化產業進行了不少先行先試以及研究性的工作，逐步為本地文化產業建立發展所需的基礎環境。為了探索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方向，文化產業委員會於 2011 至 2012 年間聯同內地及港、台的專家學者，開展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定位研究》，研究報告已完成，並在去年的文化產業委員會平常全體會議中介紹了研究結果。

該研究概括了本澳文化產業發展現況的基本特徵，指出澳門的“文化事業雖然興旺，但文化與產業基本上呈現脫鉤現象”；同時指出澳門的文化產業是指從事適合澳門發展，並有利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的文化產品的投資、創意、設計、研發、製作、生產、流通、傳播和消費等活動，以及提供相關文化服務的產業。研究亦建議將澳門的文化產業分為創意設計、文化娛樂、視聽藝術及媒體數碼四大類。此一定位及分類清晰地指明本澳文化產業未來多元化發展的可行性方向，特區政府目前正在分析研究報告內容，並結合目前正進行的工作，融合成為澳門文化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由於“文化產業”本身有其特點及獨特的發展模式，應以整體概念來理解其為一門既包含有經濟效益、亦包含有文化效益的新興產業，有別於過往對文化或經濟的傳統分類概念，不能簡單視為將此兩種概念相加，也不宜簡單看成是將“文化創意”轉化為“產業”。為了支持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的施政方向，特區政府近年的主要措施包括：人才培養、補助計劃、空間資源、產業推廣、產業媒合及平台搭建等方面。誠然，文化產業既作為一門新興產業，具有行業跨度大、涉及門類多、與傳統行業交叉重疊的複雜性，且國內外對其範圍的界定亦不盡相同，為了進一步釐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和方向，及清晰政策的具體目標和工作內容，特區政府亦將在延續原政策框架的基礎上，結合新的發展形勢，歸納文化局一直以來的政策執行經驗及文化產業委員會的各項研究成果，對發展文化產業的政策不斷作再進一步的完善。

同時，特區政府亦考慮到本澳的文創企業大部份是中、小、微型企業，普遍缺乏資金、資訊、管理經驗和業務渠道，以致獨立生存能力不強。因此，文化產業基金將以「支持中介機構建立技術服務平台」、「打造和推廣澳門文創品牌」及「向中、小、微型文創企業提供經濟支援」三大方面對文創企業作出針對性的財政支援。技術服務平台將按不同文化領域的產業特性建立和發展，為業界初創階段提供無償或低價的行政、法律、財務服務支援，降低創業者的創業風險和創業成本，幫助和支持文化產業中、小、微企業成長與發展，同時為業界提供產業信息、技術、合作交流、產業發展研究及顧問諮詢等各類服務。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本地文化產業發展，近年積極聽取業界的聲音，理解業界對發展空間的需求問題，文化局正持續開拓本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更多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空間。在 2011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由文化局與旅遊局合作，於澳門耶穌會廣場旅遊文化活動中心地庫一層舉行了兩期“澳門創意館”展覽銷售活動，集澳門視覺藝術、設計、音樂、錄像、表演、出版、服裝及動漫等多種元素的文創產品，獲推廣的單位多達 80 多個。

為了進一步向澳門市民及外地旅客推廣澳門原創產品，文化局更重新規劃和再利用轄下的文化空間，開發利用澳門本地合適的閒置空間，發展成為本地文創產品宣傳、展演及銷售平台。對於其中部份合適的空間則經由公開招商，以租金優惠政策，讓更多有意發展文化產業的業界人士進駐使用。目前已開幕啟用的文創空間，包括鄭家大屋諮詢處暨禮品店（2011 年 1 月啟用至今）、旅遊文化活動中心 MOD Design Store（2012 年 2 月啟用至 2013 年 12 月）、南灣 C-Shop（2012 年 6 月啟用至今）和澳門時尚廊（2012 年 6 月啟用至今）。位於戀愛巷的“藝術電影院”將於 2014 年內公開招標，透過與業界合作的方式開放使用，南灣 C-Shop 亦因租約期即將屆滿而於年內重新公開招標。另外，其他文創空間規劃項目還有媽閣海事工房、塔石玻璃屋及修葺中的永福圍等。相關項目將逐步開展規劃及諮詢工作，期望能透過不同的方式或渠道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瞭解業界的需求。

上述已啟用或計劃進行中的文創空間，將與鄰近的世遺景點及藝文地標相連結，形成特色文化創意區域，為產業的集聚及品牌的整合營銷創造條件。此外，文化局亦將繼續透過政府跨部門小組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完善各區文創路線規劃，串連本土文化資源，豐富本地文化旅遊元素。

此外，文化產業基金針對澳門文創企業較多但規模較小的現況，將通過財政支援的方法，支持商業機構成立產業內不同領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的服務平台，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營運輔導服務及更多的工作及展銷空間。服務平台在不斷聚集本澳文創企業的過程中，亦能逐步形成集聚效應。長遠而言，政府謀求通過區域合作的方式，以能逐步協助文創業界開拓發展的空間。

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財政資源支持發展特區政府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審批資助時，基金將考慮符合其宗旨的商業項目，主要扶持有助促進文化產業孵化、產業化或規模化的項目；具有鮮明本土特色，且具發展潛力的項目；推動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設計、生產、營銷和推廣的項目；有助促進知識產權登記的項目。

在評審機制方面，基金設有由本地及外地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基金將參考項目評審委員根據其所在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所作出的專業意見，確保對項目進行全面的分析，從而保證評審過程的公正客觀。而在具體評審標準方面，基金將從項目的原創性、項目目標的合理性與實現的可能性、項目研發生產策略和市場營銷策略的合理性、項目預算的合理性、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申請企業的管理水平及項目執行團隊的技術能力等多個方面進行評審分析，希望申請項目能夠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及提高本澳文創產品的競爭力，詳細的評審標準亦會在稍後公佈的《文化產業基金資助批給規章》中列明。

在成效評估方面，基金目前已經初步建立起一套相關的機制來對申請項目及企業進行評估及監察。在提交資助申請時，企業需要清楚列明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並設立可量化的相關指標，例如項目預計的收入支出規模、提供的就業職位數目、幫助的文創中、小、微企業數目，以及提供的中介支援服務類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等。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基金將跟進受資助項目的執行及資助批給金額的使用情況。在項目結束後，基金亦會編製有關受資助項目的最終執行結果的分析報告，確保企業按照當時遞交的計劃書去實施項目。

此外，政府目前正通過跨部門合作，研究制訂文化產業的相關統計標準，定期調查及發佈本地的相關產業數據及資訊，除了能讓業界適時掌握市場脈搏外，亦可以利用相關數據構建一套系統的可定期跟踪的成效評估機制。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

2014年3月20日